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6樓
傳真：(02)25317164
承辦人及電話：郭小姐(02)21006178
電子信箱：TB_B2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192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 (210030372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303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01321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一、五

主旨：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衛生福利部發布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4日衛部保字第1100149878號令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投保金額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，基本工資調整時，該下限亦調整之。
- 三、貴單位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未達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第1級(25,250元)者，本署將依規定逕予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25,250元。
- 四、如有被保險人領取之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介於25,201元至25,250元之間，目前申報投保金額26,400元者，得由貴單位於111年1月31日前填具『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』，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報調降為25,250元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未於111年1月底前申報者，其調整均自申報的次月1日生效。

五、隨函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（四）」一份
（附件2）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養生康復保健職業工會等1028家工會

副本：台北市總工會等10家總工會、本署承保組



署長李伯璋

